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15:00

紀錄：梁滌宏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莊副校長季高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與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檢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執行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每學期得召開一次小組會議，且彙整該學期自評資料，提報本小組審議。
- 二、彙整各單位執行「113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情形，執行重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校核章欄位

承
辦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2
貳、執行特色	2
參、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3
一、行政督導	3
二、課程規劃	4
三、教育宣導	8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9
五、網路管理	15
六、輔導訪視	20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0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0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20
伍、附錄	21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670(含專兼任)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9102 (113年10月15日統計人數)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圖書暨資訊處 資訊網路服務組	梁滌宏	(02)24622192 分機2113	(02)24631208	thliang@mail.ntou.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江美慧	分機1018	(02)24622850	meg@mail.ntou.edu.tw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圖書暨資訊處 參考諮詢組	朱雲 李寧 王竣賢 張玉貞	分機1500 分機1066 分機1081 分機2114	(02)24632274 (02)24634381 (02)24629909 (02)24631453	chuyun@mail.ntou.edu.tw leemimi313@mail.ntou.edu.tw junhsin@mail.ntou.edu.tw jenny@mail.ntou.edu.tw
影(複)印管 理及強化二 手書流通	圖書暨資訊處 參考諮詢組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 導組 總務處事務組	張玉貞 朱雲 李世晟	分機2114 分機1500 分機1113	(02)24631453 (02)24632274 (02)24631720	jenny@mail.ntou.edu.tw chuyun@mail.ntou.edu.tw maxlee@mail.ntou.edu.tw
網路管理	圖書暨資訊處 資訊網路服務組	梁滌宏 吳鎮昌	分機2113 分機1176	(02)24631208	thliang@mail.ntou.edu.tw david7@mail.ntou.edu.tw
輔導訪視	圖書暨資訊處 資訊網路服務組	梁滌宏	分機2113	(02)24631208	thliang@mail.ntou.edu.tw

貳、執行特色

(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1.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本校為強化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自96年起即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擬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據以執行。101年2月16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將編組法制化，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務長、國際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簽請校長遴聘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會代表1人組成。
2. 智慧財產權宣導：本校為推廣師生認識智慧財產權，除建置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並藉由舉辦宣導講座、有獎徵答、二手書寄售暨義賣等多元管道，增加師生接觸之機會。
3. 智慧財產權課程：本校113學年上下學期開設4門(含系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另圖書暨資訊處、學生事務處也針對全校教職員生與學生會辦理相關智財權宣導活動，以增進教職員與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
4. 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在學期中每周一天之定點現場之法律諮詢服務。
5. 除提供二手教科書平台販賣，諮輔組收集師生捐贈的二手教科書，再轉贈給有需要的同學。

參、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1)成立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 a. 101年2月16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將編組法制化。 b. 113學年度由副校長莊季高擔任召集人，圖資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務長、國際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會代表1人組成。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2-1)小組成員，共 11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 <td>副校長(召集人)</td><td>莊季高</td></tr> <tr> <td>主任秘書</td><td>林正平</td></tr> <tr> <td>教務長</td><td>呂明偉</td></tr> <tr> <td>研發長</td><td>范家銘</td></tr> <tr> <td>學務長</td><td>鄭學淵</td></tr> <tr> <td>總務長</td><td>許世孟</td></tr> <tr> <td>圖資長(執行秘書)</td><td>鄭錫齊</td></tr> <tr> <td>國際長</td><td>張祐維</td></tr> <tr> <td>人事室主任</td><td>趙子瑩</td></tr> <tr> <td>教師代表</td><td>蘇惠卿</td></tr> <tr> <td>學生會會長</td><td>彭柏豪</td></tr> </tbody> </table> (2-2)開會日期：(請附會議紀錄)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於114年1月16日召開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a. 圖資處參考諮詢組113年11月25日至12月8日舉辦北聯大四校圖書館週寶果有獎徵答活動。共有12道題目(與智財權相關3題)，答對題目且連線數量越多者，可參加抽獎次數越多。 b. 圖資處參考諮詢組113年8月至113年10月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講習-學會資料怎麼找」、「開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莊季高	主任秘書	林正平	教務長	呂明偉	研發長	范家銘	學務長	鄭學淵	總務長	許世孟	圖資長(執行秘書)	鄭錫齊	國際長	張祐維	人事室主任	趙子瑩	教師代表	蘇惠卿	學生會會長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莊季高																									
主任秘書	林正平																									
教務長	呂明偉																									
研發長	范家銘																									
學務長	鄭學淵																									
總務長	許世孟																									
圖資長(執行秘書)	鄭錫齊																									
國際長	張祐維																									
人事室主任	趙子瑩																									
教師代表	蘇惠卿																									
學生會會長	彭柏豪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課程：除了介紹圖書資源利用外，亦同步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c.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為強化本校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增進相關法律知識，擬於113學年第2學期114年3月26日辦理智財權相關講座。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 是 ☐ 否	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1)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秘書室 (2)諮詢人員姓名/現職：黃旭田/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1)網頁網址：https://tip.ntou.edu.tw/ (2)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 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相關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可參閱「法律服務社」資訊網站： https://ils.ntou.edu.tw/index.php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註冊課務組)	■是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tr><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 (A)</th><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tr><tr><td>第1學期</td><td>2255</td><td>2</td><td>0.09%</td></tr><tr><td>第2學期</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2255</td><td>2</td><td>0.09%</td></tr></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255	2	0.09%	第2學期				小計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255	2	0.09%														
第2學期																	
小計	2255	2	0.09%														
			第1學期 a.課程名稱：智慧財產法概論(民主) 部別：大學1年級 授課老師：高樹人老師 b.課程名稱：智慧財產法概論(民主) 部別：進修學士班1年級 授課老師：高樹人老師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tr><th>學期</th><th>全校學生人數 (A)</th><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tr><tr><td>第1學期</td><td>9102</td><td>121</td><td>1.33%</td></tr></table>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9102	121	1.33%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9102	121	1.33%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d>第2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 <td>小計</td><td>9102</td><td>121</td><td>1.33%</td></tr> </table> (3)其他替代方案： a. 推行專業課程通識化，鼓勵院系所開設通識化課程，113學年第一學期開設課程臚列如下： 開課系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名稱：著作權法 授課老師：江雅綺老師 修課人數：14人 b. 開放聯盟學校跨校課程，透過多元學習環境有助於學生從不同角度理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知識，113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臚列如下： 開課學校：臺北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電子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 授課老師：賴名亮老師 修課人數：1人	第2學期				小計	9102	121	1.33%																										
第2學期																																					
小計	9102	121	1.33%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註冊課務組)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定期上網確認教師資料上傳情況，並使用電子郵件與公告通知老師最新消息，如有教學平台使用上問題，透過電話與信件或是現場協助老師使用，以落實及推廣本校教學平台。 b. 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上傳課程數</th><th>上傳教師數</th><th>全校教師數</th><th>佔本校教師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972</td><td>330</td><td>670</td><td>49%</td></tr> <tr> <td>第2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小計</td><td>972</td><td>330</td><td>670</td><td>49%</td></tr> </tbody> </table> c. 平臺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10個網址)： 113-1學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網站說明</th><th>網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張欽圳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026/content#/</td></tr> <tr> <td>2</td><td>蔡宗惠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3122/content#/</td></tr> <tr> <td>3</td><td>張芝萱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5183/content#/</td></tr> </tbody> </table>	學期	上傳課程數	上傳教師數	全校教師數	佔本校教師比例	第1學期	972	330	670	49%	第2學期					小計	972	330	670	49%		網站說明	網址	1	張欽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026/content#/	2	蔡宗惠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3122/content#/	3	張芝萱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5183/content#/		
學期	上傳課程數	上傳教師數	全校教師數	佔本校教師比例																																	
第1學期	972	330	670	49%																																	
第2學期																																					
小計	972	330	670	49%																																	
	網站說明	網址																																			
1	張欽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026/content#/																																			
2	蔡宗惠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3122/content#/																																			
3	張芝萱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5183/content#/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d>4</td><td>張光遠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49999/content#/</td></tr> <tr> <td>5</td><td>黃馨週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3503/content#/</td></tr> <tr> <td>6</td><td>黃章文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1946/content#/</td></tr> <tr> <td>7</td><td>劉謙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239/content#/</td></tr> <tr> <td>8</td><td>李曼琚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209/content#/</td></tr> <tr> <td>9</td><td>丁培毅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49984/content#/</td></tr> <tr> <td>10</td><td>趙志民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4124/content#/</td></tr> </table> (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臺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已於網路教學平台增加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公告(如下圖)，並強調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於檔案上傳頁面亦增加保護著作權法及個資的文句提示。	4	張光遠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49999/content#/	5	黃馨週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3503/content#/	6	黃章文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1946/content#/	7	劉謙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239/content#/	8	李曼琚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209/content#/	9	丁培毅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49984/content#/	10	趙志民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4124/content#/
4	張光遠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49999/content#/																						
5	黃馨週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3503/content#/																						
6	黃章文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1946/content#/																						
7	劉謙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239/content#/																						
8	李曼琚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0209/content#/																						
9	丁培毅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49984/content#/																						
10	趙志民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54124/content#/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註冊課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於教師學期「上課通知」上加註『懇請老師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th><th>配合課程數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2255</td><td>100%</td></tr> <tr> <td>第2學期</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3)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10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 a. 各類課程資料查詢系統(網頁)標註。 網址：教務處網頁「課程與選課資訊/各類課程資料查詢系統/課程課表查詢」。 b. 另檢附第1學期各10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如附件1)。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55	100%	第2學期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55	100%																						
第2學期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	☒ 是	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註冊課務組)	☐ 否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於教師學期「上課通知」上加註『懇請老師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th><th>配合課程數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2255</td><td>100%</td></tr> <tr> <td>第2學期</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3)教學情形說明: 本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會提醒學生應當使用正版教科書。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55	100%	第2學期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55	100%										
第2學期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不法 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註冊課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於教師學期「上課通知」上加註『懇請老師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th><th>配合課程數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2255</td><td>100%</td></tr> <tr> <td>第2學期</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3)教學情形說明: 本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會適當提醒學生請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55	100%	第2學期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55	100%										
第2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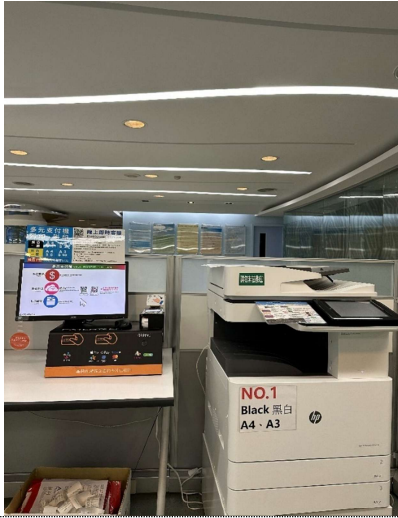
三、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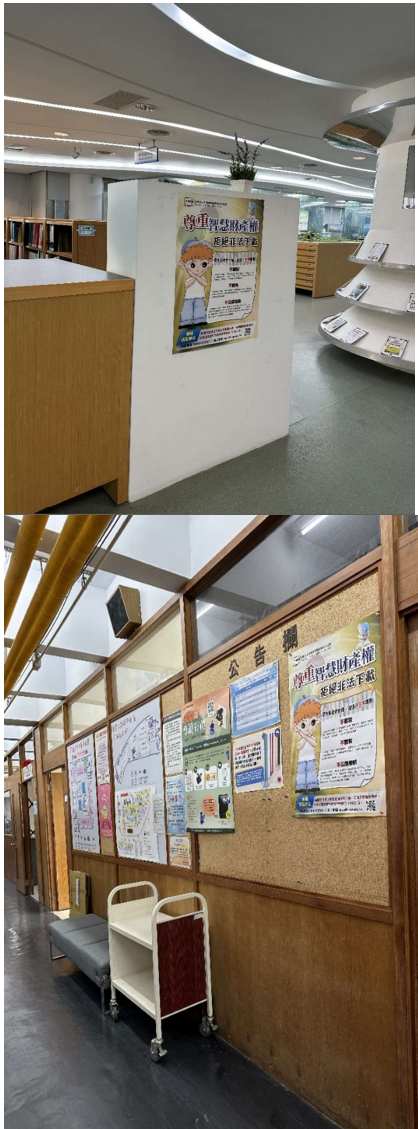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說明: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1)網頁網址/路徑: https://tipo.ntou.edu.tw (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是 ☐否 (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是 ☐否 ● 組織及法規 ● 最新消息 ● 海大專區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其他參考連結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參考組、諮商輔導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1)宣導方式：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舉辦北聯大四校圖書館週賓果有獎徵答活動。共有12道題目(與智財權相關3題)，答對題目且連線數量越多者，可參加抽獎次數越多(如附件2)。 (2)辦理時間：113年11月25日至12月8日 (3)參與對象及人數：全校師生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 ^{提升} 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參考組、諮商輔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圖資處參考諮詢組： (1)活動名稱及內容：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講習-學會資料怎麼找」、「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課程：除了介紹圖資資源利用外，亦同步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2)講師名稱：參考諮詢組同仁及學科館員 (3)辦理時間：113年8月至113年10月 (4)參加對象及人數：17場次，1,101人(如附件2)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為強化本校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增進相關法律知識，諮商輔導組擬於113(2)學期辦理智財權相關講座。 (1)講座名稱：保護智慧財產權講座 (2)講師名稱：周逸濱 律師 (3)辦理時間：114年3月26日(三)13:10-15:00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預計 40 人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1)提供方式： 圖書暨資訊處首頁使用指引專區設有「校園著作權百寶箱」連結，並另架設「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依教育部智慧財產權網路相關資源資料提供「校園著作權百寶箱」連結，以利全校師生查詢與參考運用。 (2)提供時間：自101年12月起放置於首頁。 (3)提供內容：於學校網頁即設有海洋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提供「校園著作權百寶箱」網址供師生查詢使用。網址路徑 http://li.ntou.edu.tw -> 校園E化 -> 智慧財產權專區。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課外活動指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1)活動名稱及內容：學生社團領導增能培訓研習營及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2)辦理時間：113年8月29日至113年8月30日、113年10月1日 (3)參加對象及人數：學生社團負責人(社長、副社長、幹部)參與，合計人數180名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諮商輔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為強化本校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增進相關法律知識，諮商輔導組擬於113學度第2學期辦理智財權相關講座。 (1) 講座名稱：保護智慧財產權講座 (2) 講師名稱：周逸濱 律師 (3) 辦理時間：114年3月26日(三)13:10-15:00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預計 40 人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 <u>下載及散布</u> 」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 是 ☐ 否	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113學年度編撰「海Young新鮮人護照」，上傳至新生專區供學生下載。手冊中列入「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下載及散布」、「保護智財權，遵守法律勿侵權」等語(如附件3)，以宣導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1.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參考組)	☒ 是 ☐ 否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2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2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2 (請提供照片參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 (參考組) (事務組)	☒ 是 ☐ 否	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參考組) (事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總務處事務組 第一餐廳及風鈴巷 (1)契約簽訂日期： (2)契約條款：第7、8、9條 (3)條文內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商場公開標租條文摘要(如附件4) 第二餐廳及便利商店 (1)契約簽訂日期：總務處「第2餐廳及便利商店」餐飲場地出租契約於109年7月4日簽訂，契約期限至114年7月3日。 (2)契約條款：第 11 條 (3)條文內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餐廳及便利商店」餐飲場地租賃契約書條文摘要(如附件5) 圖書館影印服務 (1)契約簽訂日期：簽訂112至114年3年合約 (2)契約條款：第十條 (3)條文內容：第十條乙方統一製作使用說明、著作權相關規定及故障維修聯絡方式及「不得非法影印」等標示 …(如附件6)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無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1.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參考組) (學術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1)影印服務單位：參考諮詢組 (2)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圖資處網頁影列印服務說明： https://li.ntou.edu.tw/p/412-1029-6842.php?Lang=zh-tw 圖資處網頁合理影印說明： https://li.ntou.edu.tw/p/412-1029-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6843.php?Lang=zh-tw (1)影印服務單位：學術服務組 (2)影印服務規則內容：依本校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辦理(如附件7)。
	2.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參考組)	☒ 是 ☐ 否	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年8月19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 (1)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 SOP) 本校為加強宣導著作權之認知，培養師生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治觀念，建置影印管理流程(如附件8)。 (3)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a. 圖書館印表機每日開機時確認機體所張貼告示有無脫落。 b. 開館時間內協助讀者排除簡易影印問題及注意讀者是否遵守「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 (生活輔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 SOP) (1)個案通報處理機制：本校對於影印教科書有偏差觀念之學生，能適時予以導正。 (2)輔導人員：校系主任、班導師或校安中心人員 (3)輔導方式： a. 若學生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非法情事，先由本校系主任、班導師或系教官晤談瞭解，給予學生陳述說明機會，若確認違法或情節重大者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b. 對有經濟困難者，輔導至生輔組辦理書籍貸款，或至本校校園書局集體購買。 (4)本學年輔導個案共 0 件
	2.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生活輔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5款、第9條第1款、第 10條第1款。 (2)條文內容： 第8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第9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第10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 (3). 本學年違規個案共 <u>0</u> 件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諮商輔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二手書平臺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2)辦理方式：本校自96學年度起，即結合校內五南書局持續辦理二手教科書交流事項，書局設有二手教科書專區，同學可寄售教科書，售出定價扣除手續費後，以現金發放給同學。書局於寒暑假期間會進行盤點及整理，未售出之二手教科書將詢問同學是否領回，或續放在架上販售。 (3)運作情形(含成果)：113學年度二手教科書專區架上現計有 58 本，並已售出8本(113.5.10-113.11.15)(如附件9)。 (4)替代方案(式)：由諮輔組收集師生捐贈的二手教科書，再轉贈給有需要的同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收集 33 本學生捐贈之二手教科書，共轉贈 17 本給有需要的同學(113.9.02-113.11.15)(如附件10)。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臺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諮商輔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1)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每學期定期統計辦理成果。 (2)運作情形(含成果)： a. 113學年度二手書專區架上計有 58 本，並已售出 8 本 (113.5.10-113.11.15)。 b. 13學年度共收集 33本學生捐贈之二手教科書，共轉贈 17 本給有需要的同學 (3)學生回饋意見：無 (4)學校改進措施： a. 於每學期初請輔導股長協助將二手教科書宣傳海報張貼於系上。 b. 於每學期末於本校各學生宿舍及圖書館張貼宣傳海報，加強宣導二手書寄售及捐贈活動。 c. 為加強讓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資訊，每學期請生輔組（辦理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貸款之單位）協助將相關宣導單張張貼於該組布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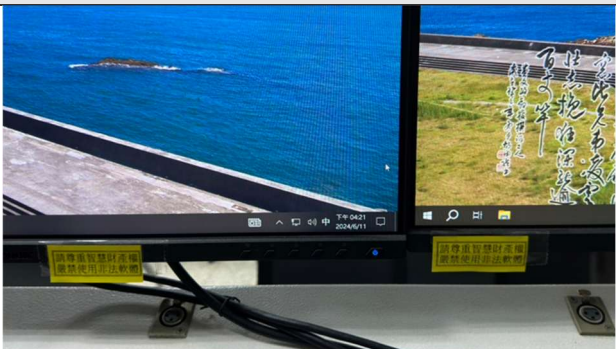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臺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註冊課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每學期選課前於校課程委員會議中宣導、提醒，並從教學務系統追蹤教師課程大綱上載情況，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未上傳老師。每學期執行至少4次上載情形追蹤，督促教師維護課程大綱，以保障學生選課權益。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tr><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th><th>配合課程數比例</th></tr><tr><td>第1學期</td><td>2255</td><td>100%</td></tr><tr><td>第2學期</td><td></td><td></td></tr></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55	100%	第2學期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55	100%										
第2學期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生活輔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方案內容： 本校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可辦理書籍費貸款，每學期可貸3000元(上限) (3)運作情形(含成果)： 113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322人次辦理書籍費貸款，金額為新臺幣943,134元整。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參考組)	☒ 是 ☐ 否	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圖資處參考諮詢組 (2)辦理方式： 圖書館於每學期開學前 Email 通知教師可申請指定課程用書，圖書館將購置一定數量陳列於「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供學生借閱，借期1天。 (3)運作情形(含成果)： 113學年度計116門課程，共309件書籍（含DVD），並可經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ocean.ntou.edu.tw/search*cht/r (4)替代方案：無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1)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 9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2)請簡述執行情形： 已將教育部於105年09月22日訂定之「校園網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臺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路使用規範」納入本辦法。 請簡述管理情形 (1)請簡述管理情形 本校對外網路有台灣學術網路(TANnet)以及中華電信光世代。中華電信光世代僅提供WindowsUpdate、AVGUpdate、ubuntuUpdate等應用程式，其於流量一律走TANnet學術網路。 (2)如納入，請列出ISP業者清單 中華電信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1.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1)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 9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2)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文放置於：圖書暨資訊處->關於本處->規則辦法，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https://li.ntou.edu.tw/p/412-1029-7152.php?Lang=zh-tw
	2.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1)機制實施日期： 110年8月訂定「圖-網-11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開始實施。 (2)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網路侵權處理機制與流程均訂於「圖-網-11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內。(如附件11) (3)本學年共 <u>0</u> 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無
	3.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生活輔導組)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5款、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 (2)條文內容：(請提供獎懲規定) 第8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第9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第10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 (3)本學年共 <u>0</u> 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1)網路流量上限： 本校已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流量管理辦法」，並公告在圖書暨資訊處網站。 (2)相關限流措施： a. 本校已訂定並施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進行流量管制。 b. 學生宿舍網路已委由電信業者維護，每床位均保證提供12M/3M(下載/上傳)速率。 (3)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 每學期與自評會議中檢視網路流量使用狀態，針對流量特大之IP，會確認實際用途後，予以限流或建議調整使用網路時段。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1)辦法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2)辦法實施日期： 98年7月9日訂定並實施 (3)條文內容：(如附件12) (4)請簡述執行情形： 依實際需求，於圖書暨資訊處內會議討論流量管是否需要修正。若需修正則提報「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地點：電腦教室大門  地點：電腦教室的電腦  地點：河工系辦公室電腦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資訊網路服務組指派專人處理寄送至abuse信箱的檢舉信件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1)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 透過骨幹防火牆設備可分析校內使用量最高之IP。 (2)輔導流程及方式 針對流量特別大的IP，待查明原因後，再進行處置 (3)本學年檢討共 <u>1</u> 次 (4)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 檢查出流量較高IP後會請各單位助教詢問，確認實際狀況後，會予以降速或建議調整使用網路時段。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1)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 已納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六條規範。並公告在圖資處網站。 (2)措施實施方式： 使用FortiGate1500D骨幹防火牆阻擋p2p封包，全面禁止公務用電腦使用P2P軟體。校園其他區域原則管制，例外開放。 (3)管控的P2P軟體： 使用FortiGate1500D骨幹防火牆阻擋。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收到教育部檢舉信件後封鎖該IP，並通知該系所助教，轉告相關人員。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1)實施日期： 實施日期：9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2)條文內容：(如附件13)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每日 (2)檢視方式: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採用自動還原系統,使用者無法自行安裝軟體,軟體安裝需透過管理者審核過後,再協助安裝。電腦電源關閉時,即將使用者自行放置之資料全部清除。 (3)請簡述檢視情形:無發現被安裝不法軟體之情形。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1)全校伺服器總數:80 (2)相關防範措施: 硬體防火牆、連線過濾、防毒軟體、系統定期套件修補更新、應用軟體定期套件修補更新 (3)具體成效簡述 沒有一台伺服器被檢舉有侵權之事。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1)檢舉信箱:abuse@mail.ntou.edu.tw (2)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abuse帳號收到檢舉單位寄送之信件後,即依據「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進行處理。 (3)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 於「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公告abuse帳號資訊,提供給疑似侵犯智財權檢舉使用。
	4.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無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113年8月21日 (2)檢視方式:配合每學期電腦教室軟體檢視時,一併確認軟體是否還是授權日期內。 (3)本學年檢視共1次 相關軟體授權資料(如附件14)
	2.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1)負責單位:圖書暨資訊處資訊網路服務組 (2)網頁網址:https://software.ntou.edu.tw/ (3)清單內容:微軟授權、防毒軟體、ANSYS...等軟體
	3.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簡述執行情形: 已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於全校授權軟體下載網站(https://software.ntou.edu.tw)內加以宣導智慧財產權。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軟授權、防毒軟體、ANSYS…等軟體。 (如附件15)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相關資訊： (1)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FreeBSD、Ubuntu、Apache、Nginx、Mariadb、Mysql、PHP、LibreOffice。 (2)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於電腦教室安裝 LibreOffice 推廣給教師與同學使用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1).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請參閱「海洋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11) (2)修訂時間：111年7月25日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1).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依據「海洋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處理。 (2)宣導內容： 將相關侵權資料函送公文至侵權者各所屬單位處理。因本學期並無侵權事件，故無函送公文 (3)本學年共 0 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無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教學單位：通知各系所助教。 行政單位：由資訊網路服務組直接聯繫該使用者。 學生宿舍：轉達通知住宿輔導組負責。

六、輔導訪視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 是 ☐ 否	(1)自評方式： 學校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職掌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自我評鑑之審議、評估與考核，依教育部自評表指標，彙整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提送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審議，辦理自我評鑑。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 是 ☐ 否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資訊網路服務組)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每學年於第1學期召開乙次保護智財權小組會議，並辦理自我評鑑。第2學期末則評鑑整學年度執行狀況，每年共計自評2次。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資訊網路服務組)	☒ 是 ☐ 否	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101年3月9日臺高通字第1010036358號函) (1)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依本校109年之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每學期向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報告審議；並依規定每年供校內內控小組進行審核。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